

理 事 会

GOV/2023/9
2023年3月6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d)
(GOV/2023/7/Rev.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1、2}。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特别是与原子能机构发现了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的场所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互动情况。报告提到在伊朗的其他保障执行问题：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配置发生了与伊朗当时申报的设计资料不一致的变动；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发现了浓缩丰度与伊朗目前申报的丰度不一致的铀颗粒物；以及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报告还提到 2023 年 3 月 4 日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之间的“联合声明”。

¹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 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 包括“附加议定书”(见 GOV/INF/2021/13 号文件)。

B. 与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问题

B.1. 背景

2. 原子能机构正在寻求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图尔古扎巴德（2019年）、瓦拉明（2020年）和“马里万”（2020年）——查明的人为来源铀颗粒物作出解释。³ 在2021年11月17日的报告（GOV/2021/52号文件）中，总干事深表关切在这些未申报的场所曾存在核材料。⁴

3. 2022年3月5日，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就澄清GOV/2021/52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⁵

4. 然而，正如2022年5月30日总干事的报告（GOV/2022/26号文件）中所述，尽管原子能机构通过在维也纳和德黑兰的交流和会议，以不同形式向伊朗提供了许多机会来澄清这些保障问题，但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⁶ 伊朗仍未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伊朗也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通报2018年从图尔古扎巴德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的核材料或被核材料污染的设备或两者的当前场所。GOV/2022/26号文件所载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概述如下：

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拥有的资料，包括来自2018年9月底公开来源的资料，表明图尔古扎巴德曾涉及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⁷ 自2018年11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对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观察到该场所的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在2019年2月在图尔古扎巴德进行的补充接触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存在多种人为来源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包括可检测到铀-236存在的低浓缩铀颗粒物，以及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曾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兼有。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容器于2018年被完好无损地从该场所拆除后转移到了一个未知的场所。

瓦拉明：原子能机构拥有关于1999年至2003年期间在瓦拉明使用或贮存过核材料和（或）开展过核相关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的资料。该场所在2004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⁸ 在2020年8月在瓦拉

³ 原子能机构认为与另一个场所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GOV/2022/26号文件第7段）。

⁴ GOV/2021/52号文件第14段。

⁵ GOV/2022/26号文件附件。

⁶ GOV/2022/26号文件第36段；GOV/2022/63号文件第4段。

⁷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年11月7日，GOV/OR.1532号文件第11段。

⁸ GOV/2020/30号文件第4段第二个圆点。

明进行的补充接触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存在着与铀转化活动不一致的人为来源铀颗粒物，需要伊朗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该厂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曾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开展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多种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马里万**”⁹：原子能机构有资料表明，伊朗2003年曾计划在“马里万”使用和贮存核材料，以进行爆炸试验。在2020年8月在“马里万”进行的补充接触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在“马里万”场所附近的一个区域存在人为铀颗粒物。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在“马里万”场所的另一个区域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而进行的防护屏蔽爆炸试验相符。¹⁰

5. 总干事于2022年6月并再次于2022年9月报告说，除非伊朗对其三个未申报场所的上述铀颗粒物的存在作出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¹¹ 总干事重申，原子能机构仍然准备毫不拖延地与伊朗接触，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6. 在2022年6月8日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伊朗“紧急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并不拖延地接受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和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而进一步接触的建议”，注意到“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而言，伊朗提供原子能机构进行其评定所需的所有技术上可信的资料、文件和证据至关重要”，并请总干事“在……问题尚未解决之前，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¹²

7. 2022年9月26日和27日，总干事与副总统伊斯拉米在维也纳就伊朗解决未决保障问题进行了讨论。直到2022年11月7日，伊朗才同意恢复与原子能机构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接触。在这方面，双方商定，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将在2022年11月底之前对德黑兰进行一次技术访问。原子能机构已向伊朗重申，在这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希望开始从伊朗收到关于这些问题的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包括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以及酌情采集样品。

⁹ 阿巴德附近一个被称为“马里万”的场所。

¹⁰ GOV/2020/30号文件第4段第三个圆点；GOV/2021/15号文件第9段第三个圆点。

¹¹ GOV/2022/26号文件第36段；GOV/2022/42号文件第9段。

¹² GOV/2022/34号文件执行部分第3段至第5段。

8. 总干事在 2022 年 11 月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重申，这些问题源于伊朗在其“保障协定”下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¹³

9. 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决议中，¹⁴ 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理事会“深为关切的是，……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理事会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

理事会还注意到，“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并请总干事“就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 2023 年 3 月理事会审议，或酌情在更早的时候提出报告”。¹⁵

B.2. 本报告所涉期间的发展

10. 伊朗推迟了上述先前商定的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在 2022 年 11 月底之前对德黑兰的技术访问。取而代之，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在德黑兰与伊朗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会上，伊朗没有开始对在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也没有提供对任何场所或核材料的接触。因此，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在解决任何未决保障问题方面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1. 2023 年 3 月 4 日，总干事应伊朗的邀请访问了德黑兰，就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合作相关事项，特别是在伊朗有效执行“保障协定”的必要性进行了高层讨论（见下文 D 部分）。

¹³ GOV/2022/63 号文件第 9 段。

¹⁴ GOV/2022/70 号文件。

¹⁵ GOV/2022/70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至第 5 段。

C. 其他保障执行问题

C.1.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与《设计资料调查表》不一致的变化

12. 总干事最近关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的报告（GOV/2023/8 号文件第 C3.3 部分）提供了关于原子能机构在 2023 年 1 月 21 日对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不通知的视察后得出的与两套 IR-6 型级联有关的调查结论的资料，即：伊朗未事先申报这些级联配置的变化；随后提交了更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通过环境取样分析发现了铀-235 丰度高达 83.7% 的高浓铀颗粒物，这与伊朗申报的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生产的高浓铀的浓缩丰度不一致；以及在该设施实施了补充保障措施。由于这些问题都与在伊朗执行“保障协定”有关，因此本报告简要地对其进行交叉引用。

C.2. 经修订的第 3.1 条

13. 总干事再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提议。

D. 总干事对德黑兰的访问

14. 2023 年 3 月 4 日，总干事应伊朗的邀请访问了德黑兰，在那里他参加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易卜拉欣·莱希阁下、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阁下和伊朗外交部长侯赛因·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阁下的单独讨论，讨论内容涉及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伊朗有效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必要性。

15. 在会谈期间，总干事强调需要确保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保障执行方面的有效合作和互动完全符合伊朗的“保障协定”。总干事还强调，关于与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已经到了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来解决的地步。最后，总干事提到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以及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来一直中断的原子能机构与全面执行该计划有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的积极影响。他重申，从原子能机构的角度来看，应商定就上述问题采取的积极步骤，以及一系列与保障相关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为恢复对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矿石浓缩物的产量和存量的保障相关的了解铺平道路。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而言，恢复这方面的了解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都是必不可少的。

16. 莱希总统重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意愿。伊朗同意有必要与原子能机构保持持续的对话，以确保有一个稳定的进程，从而导致对所有人都有利的结果。

17. 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外长还表示，他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履行伊朗的保障承诺，并迅速解决未决保障问题。他重申了伊朗重视恢复“全面行动计划”，以及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8. 在总干事和伊斯拉米副总统进行讨论后，双方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内容涉及伊朗“保障协定”的执行、未决保障问题和进一步的核查措施（见附件）。

E. 结语

19. 总干事欢迎伊朗高层的保证，即它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并很快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后续技术讨论。他还欢迎伊朗同意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

20. 总干事回顾，伊朗在未事先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情况下对已申报的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进行了重大更改，这违反了伊朗在其“保障协定”下的义务。总干事还指出，原子能机构发现了浓缩丰度与伊朗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中申报的浓缩丰度不一致的高浓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已经开始进行技术讨论，以便充分澄清这一问题。

21. 总干事期待着后续的技术讨论以及“联合声明”的迅速和全面落实。

22.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附 件

伊朗原子能组织与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声明

2023 年 3 月 4 日

德黑兰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会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易卜拉欣·莱希先生阁下，以及伊朗外交部长侯赛因·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先生阁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

这些高级别会谈讨论了采取步骤以促进加强合作从而酌情加快解决未决保障问题的重要性。

双方都认识到，这种积极的接触可以为缔约国之间更广泛的协议铺平道路。

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如下：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基于全面保障协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和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